

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将在全国推进

财政部消息，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，尽快在国家层面出台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指导性文件，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起草的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指导意见》已上报国务院办公厅。

财政部表示，力争2～3年在全国主要省（市）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。对具备条件的省（市）均支持其开展试点，将更多的排污单位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，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减排中的作用。同时，积极推动跨区域排污权交易，主要是在同一大气污染防治区内推动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，在同一流域内推动水污染排污权交易。

自2007年起，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

改革委先后批复了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陕西等11个省（市）作为国家级试点单位，积极探索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，一些省份也自行选择部分市（县）开展了试点。各地相继出台的有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政策措施，尝试通过排污许可，逐渐从排污指标无偿分配转向有偿分配和通过二级市场转让，污染物也逐渐从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增加到氨氮、总磷和氮氧化物等。

试点省（市）已累计出台72个文件；累计拍卖排污权收入约20亿元，全部用于污染治理投入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创新了污染治理筹资新机制。如浙江、湖南、山西等省研究出台了排污权抵押贷款办法，仅浙江省就有170多家企业通过排污权抵押贷款，获得污染治理资金10多亿元。（消费日报）